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楊朱坤  
電話：02-24201122轉1820  
電子信箱：kl699@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處都市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88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須送審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於完成核備程序並領取建築執照後，原申請人再提出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因部分申請變更事項非屬應審議範疇或未違反原都審結論之情事，基於簡政便民，本府將簡化申請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基府都設壹字第1000188200號書函辦理。
- 二、查依本府於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基府都設壹字第0990172763號函修正發布之「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第8點「經本府備查之案件，其變更設計事項應再提送本會依原申請程序辦理，有下列情形並報備本府者，不在此限：（一）使用強度變更為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二）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10%以下者。（三）建築物用途變更，其變更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15%者。（四）變更內容未違反其都市設計審議結論。變更內容核算基礎，以原核備內容為基礎」。
- 三、就前述作業規定之第8點第4款之作業方式基於簡政便民，如申請變更事項僅涉建築物內部樑柱位置變動與調整、室內隔間變更與調整、建築物地下基礎形式變更與調整等事項或類似情形，其明顯非屬都市設計審議範疇者，因此類型未涉及審議事項，則無需再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另申請變更事項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範疇，惟其變更內容係屬影響較輕微，且無明顯違反原都市設計審議結論者（例如：建築面積、開挖土方量依照實際配置結果進行個別計算方式重新核算或合挖計等數量調整，地下室或開挖面積縮小與調整，於喬木、灌木或草本植物同一類型之植栽種類變更或位置調整等事項或類似情形）。以及申請變更事項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範疇，惟其變更原因係依其他專業法規之最終審查結果，須強制補充，調整相關建築物、設備或附屬設施之位置或規模，且其依法

補充或調整之結果並無明顯違反原都市設計審議結論者（例如：依照消防法規需增加消防水池規模或增設、調整消防設備或通道，依照有關法令調整無障礙設施位置或調整空間，或依法需增設法定停車空間等情事）。此等類型依照作業規定第8點應報備本府辦理，惟是類案件係屬變更內容影響較輕微或係依照專業法令規定必須調整之情事，可由建築師簽證並擬具都市設計審議之變更事項與理由，以及備妥主管機關函文或其他證明文件等3份，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屆時由本處建築管理科於核發建築執照前會簽都市設計科就變更都審之內容予以查核同意並錄案建檔備案後，即逕行核發建築執照，免再要求申請人另函本處辦理書面核備程序，以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及民眾節省印製變更書圖費用與時間支出。又未來其他申請都審變更案件，倘如符合前述原則與態樣者，比照辦理。

- 四、至於申請都審案件，如符合作業規定第8點第1-3款情事者，仍須由申請人以書面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正式提出都市設計審議變更之審核與核備程序。

正本：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處、民政處、教育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警察局

副本：本處都市設計科、國宅科、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

# 市長張通榮